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12-8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守护者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南路2-19-4、2-19-5,利用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217.87m²,建筑面积为507.39m²,项目建成后年接诊宠物1500只,年美容宠物2000只。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的宠物洗浴用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形成综合废水,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综合废水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4.2.4中要求。综合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散发的异味和院内带菌空气。通过紫外线消毒、及时打扫及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体废物(粪便、垫料等)、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消毒剂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为药品和卫生用品的外包装纸箱、纸盒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医院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任林

